

黄许可决〔2025〕24号

## 陕西彬长矿区胡家河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延续取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延续取水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延续取水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基本同意陕西彬长矿区胡家河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延续取水申请，并将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由地下水自备井置换为自身矿井水。根据有关规定，应将全部矿井涌水纳入取水许可管理，

本次延续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预测正常矿井涌水量作为该煤矿矿井水取水量。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载明事项详见附件。

二、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强化节水措施，确保项目年取用水量控制在许可水量指标之内，并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四、黄委所属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取水，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黄委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六、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附件：陕西彬长矿区胡家河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黄 委

2025 年 1 月 14 日

## 附件

### 陕西彬长矿区胡家河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限
1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9161000001602084X2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冉店乡下河村胡家河煤矿	地下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1533 万立方米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咸阳市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